

#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年九月廿五日本校九十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9.11.2 本校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100.9.22.本校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100.11.25.本校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101.5.21.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訂

101.12.4.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102.11.28.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103.5.12.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105.5.23.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2 至 12 條

107.5.11.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2-3、9-11 條

107.11.28.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第 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暨「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通識學分為 12 學分。

105 至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及向度通識 18 學分。

自 107 學年度起，語文通識 8 學分及向度通識 16 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之。

第三條 105 至 106 學年度，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學分及外文 6 學分。

自 107 學年度起，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學分及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 4 學分。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由本校中國文學系負責規劃及開設。

外文課程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開設。

第四條 99 至 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思辨分析、文明探索、人文關懷、宏觀視野、現代公民五大向度。每一向度分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進階課程為核心課程之深化與延伸，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多元潛能的路徑。

101 至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歷史典範與文明探索、法政制度與公民素養、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自然科學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

103 至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

105 學年度起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六大向度。

另規劃「大學入門」特色課群，每門課程於志願選課階段由大一、二學生選課，加退選階段開放全年級選課。

第五條 各系、所、室、中心擬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經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寫通識教育課程表連同教學大綱於規定時限提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教師開授向度通識課程必須具備各該領域之學術、實務及專業素養，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將其教學課綱送至校內外專家進行課綱審查，其審查辦法另訂之。

基於各系學生之修習通識課程需求，各系應依招生班級數開設向度通識課程，每班每學期至少一門。

向度通識成績評量，平均成績以 80±5 分（含）為原則，不在此範圍者，授課教師須提出說明及改善辦法，惟基於課程特殊性，採「通過」、「不通過」評分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得審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相關系、所、室、中心於特定學期開設特殊課程之講授。

第八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得議決延聘校外學者或專家開設「整合型」課程，舉辦學術研討會、生活體驗營及社區服務等活動。

第九條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跨院選讀本系專業領域外之通識教育課程 8 學分，是否為本系專業領域由各系自行認定之。

99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五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各向度至少選 1 門；進階課程至少 4 學分，不分向度至少 2 門。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五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各向度至少選 1 門。

105 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 18 學分，六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各向度至少選 1 門。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六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各向度至少選 1 門。

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第一項雙主修跨學院學系之學生，其通識教育課程 8 學分仍需符合跨院選讀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雙主修之學生，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修方式，依實際需要，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國文學系、語言中心協同教務處於每學期另行於註冊選課須知中公告之。

第十一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由各系協同通識教育中心、中國文學系、語言中

心依據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在執行上產生爭議時，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